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4

方案拟订安排

关于 TRAC-2 拨款的资料以及在方案拟订安排中设立固定项目的方法和标准*

摘要

执行局在其关于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建议的第 2007/33 号决定中要求开发署提交下列资料，以供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a) 2005 年以来对每个国家的 TRAC-2 拨款情况；(b) TRAC-2 拨款的方法；以及(c) 设立具体固定项目的标准。

这份说明是根据该决定编写。

* 由于需要编汇数据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资料，本报告因此延迟提交。



目录

章次	页次
背景	3
一. TRAC-2 拨款框架和方法.....	3
A. 2004-2007 年期间分配的 TRAC-2 资源：程序和方法.....	5
B. TRAC-2 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6
二. 方案拟订安排的固定项目	7
附件	
1. 2004-2007 年资源水平为 4.5 亿美元及超过 4.5 亿美元(额外 1 亿美元)的 TRAC-2 年度分配情况	9
2. 2004-2007 年 TRAC-2 分配总数.....	16
3. 固定项目（摘自 DP/2007/44 表 6）	17

背景

1. 执行局在其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审查并在第 2007/33 号决定中核准了 2008-2011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作出的更动之一是，方案拟定安排现在包括了加强现有 TRAC-2 机制的功效的若干具体建议。
2. 执行局第 2007/33 号决定确定 TRAC-1 和 TRAC-2 在全部资源中的份额比率为 50:50。该决定还确认，对 TRAC-2 资源调拨不再设国家限制，区域灵活度最高为 10%。
3. 第 2007/33 号决定还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次常会提交下列资料，以供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a) 2005 年以来对每个国家的 TRAC-2 拨款情况；(b) TRAC-2 拨款的方法；以及(c) 设立具体固定项目的标准
4. 关于设立固定项目的标准，必须强调指出，第 2007/33 号决定还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结合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写工作，提出关于重新调整由方案财务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供资的费用分类活动的建议。设立固定项目的标准和理由是费用分类问题的一个基本内容。
5. 本说明分两章提供了第 2007/33 号决定所要求的资料。第一章解释了 TRAC-2 以及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期间对每个国家拨款的方法，第二章则叙述了在方案拟订安排框架内设立固定项目的标准。

一. TRAC-2 拨款框架和方法

6. TRAC-1/TRAC-2 资源机制是执行局第 95/23 号决定立法建立的，其中核准了 1997-1999 年后续方案拟订安排。这种资源机制取代了此前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资源机制，主要是为了提供一种更灵活的方法向方案国分配经常资源。这项立法强调，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是开发署所支助方案的首要决定因素，这些方案必须以国家为主导。它还指出，TRAC-1 和 TRAC-2 的方案拟订安排将是一样的。
7. 关于 TRAC-2，该决定强调(a) 有必要确保制订方案能力有限的国家——从 TRAC-2 充分受益，尤其是加强它们设计和执行方案的能力，以增加其获得 TRAC-2 资源的机会；(b) 方案的质量很重要，包括拟议方案在可持续人类发展重点领域、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促进高杠杆效应活动的程度；(c) 有必要为能力建设满足一些特殊需要和提供机会。
8. 因此，TRAC-2 资源机制的基本目标依然是“要使署长能够灵活地将资源拨给影响大、杠杆效应高的活动，并奖励方案质量”。
9. 执行局在其第 2005/26 号决定中认可了开发署的提议，即：TRAC-2 新增资源的重点是进行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能力建设和国家自主对于

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开发署已逐步将TRAC-2 资源的用途调整为支助方案国加强能力¹ 以实现这些目标。

10. 在更新后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中，能力建设在所有 4 个方案干预领域中都体现为对发展的关键贡献之一。正如第 2007/32 号决定所说，“支持能力建设是开发署在协助方案国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首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能力建设的重点包括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进行机构和人的能力建设”。

11. 因此，指导 TRAC-2 资源分配的标准与更新后的战略计划中所确定的根据方案国的国家计划和国家战略进行能力建设的支助领域保持一致。这些领域包括提供具体切入点以在国家一级使现有机会发挥杠杆作用，并在核准的国家方案文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范围内加强开发署所支助方案的质量。

分配标准

12. 开发署在 4 个领域中从事能力建设活动：

- (a) 能力评估；²
- (b) 能力建设反应战略；
- (c) 计算能力建设战略的成本；
- (d) 能力建设的监测和评价。

欲知更多细节，请参见 Supporting Capacity Development: The UNDP Approach (《支助能力发展：开发署的办法》)，可在此网页阅读：www.capacity.undp.org。

13. 有鉴于此，在分配 TRAC-2 资源时，使用了以下三个基本标准作为主要决定因素：

标准 1.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类发展的国家能力、政策和计划

14. 标准 1 之下的支助领域是：

- (a) 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评估和成本计算；
- (b) 千年发展目标和人类发展进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¹ 开发署对“能力”的定义是“个人、机构和社会以可持续的方式履行职能、解决问题以及确定并达到目标的能力”。

² UNDP Practice Note on Capacity Assessment, September 2007 (开发署关于能力评估做法的说明，2007 年 9 月)，可在此网页阅读：www.capacity.undp.org。

(c) 有助于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和人类发展的宏观经济、治理和部门办法的研究和诊断能力；

(d) 能力评估、能力建设反应措施的成本计算和设计；

(e) 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发展目标的政策制订、转变或审查。

标准 2. 执行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國家能力

15. 标准 2 之下的支助领域是：

(a) 在危机之中或冲突之后建设国家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b) 国家对援助进行管理和协调的能力建设；

(c) 各级地方政府在促进地方发展、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提供服务方面的能力；

(d) 对发展成果进行监测和接受问责的国家能力；

(e) 执行国家方案的能力建设，包括落实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方案。

标准 3. 对方案国新出现的发展优先事项采取的反应措施

16. 标准 3 之下的支助领域是：

(a) 南南合作举措；

(b) 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c) 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千年发展目标举措筹集资源；

(d) 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合作和联合国的共同举措；

(e) 为实现发展目标结成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和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A. 2004-2007 年期间分配的 TRAC-2 资源：程序和方法

17. 第 95/23 号决定为向国家一级分配资源提出了一个新的、更灵活的三级目标。这个三级分配制度分别在两个 TRAC 资源机制中运作，即：TRAC-1/TRAC-2 和 TRAC-3，而 TRAC-1/TRAC-2 构成同一个资源机制。

18. 在每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始时，根据最新人均国民总收入（GNI）和现有人口资料，依照立法规定对 TRAC-1 资源进行计算和分配。2008-2011 年方案拟订期间将使用 2005 年的国民总收入和人口数据。

19. TRAC-2 的资源分配程序与 TRAC-1 不同，因为前者的分配所依据的是对国家方案切实纳入上列一些标准的情况进行的全面评估。将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分

析这些标准的相关性，包括根据具体发展情况以及落实和吸收能力进行分析。方案的全面质量仍是贯穿三个标准的共同关键因素。

20. 在第 2005/26 号决定认可开发署关于 TRAC-2 新增资源的重点是能力发展的建议，并提出对超过 4.5 亿美元基线的 TRAC-2 资源的订正分配办法后，开发署更新了内部 TRAC-2 分配框架，以确保 TRAC-2 资源的分配符合 TRAC-2 的立法规定并符合上述标准。

21. 已把 TRAC-2 分配标准传达到各国家办事处，以确保这些标准被纳入国家方案拟订程序。因此，TRAC-2 框架是在现行规定的开发署国家方案拟订程序的范畴内落实，也就是通过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国家方案文件/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的程序落实。如以上各段所述，对各国的最终分配取决于对已确立标准的遵守程度、方案质量以及落实方案的业绩。审查过程是同时针对所有区域的所有国家进行。

22. TRAC-2 资源的拨付坚持立法规定的分配原则，即：对低收入国家的拨款所占比重在 TRAC-1 和 TRAC-2 总资源的 85% 至 91% 之间，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拨款所占比重则不少于 60%。

23. 根据第 2005/26 号决定，在 5.5 亿美元的可用方案资源中，2006 年和 2007 年超过 4.5 亿美元方案拟订总基数的 1 亿美元在 TRAC-1 和 TRAC-2 之间平等分配。在超过 4.5 亿美元方案拟订基数的数额中，TRAC-1 和 TRAC-2 资源的年度份额是 78.8%，即 7 880 万美元。因此，2006 年和 2007 年，TRAC-2 的年度拨款为 3 940 万美元，即两年共计为 7 880 万美元。附件 1 显示了从 2004 年至 2007 年按国家编列的 TRAC-2 拨款总数，附件 2 则列出了区域份额以及拨款在收入类别之间的分布。

24. 附件 1 和 2 显示，2004-2007 年的分配符合执行局关于要求 TRAC-1 和 TRAC-2 资源中对低收入国家的拨款所占比重在 85% 至 91% 之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拨款所占比重不少于 60% 的立法规定。它们还显示，2006-2007 年的分配与订正的分配办法保持一致，符合第 2005/26 号决定。

B. TRAC-2 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25. 如以上各段所述，本文提出的标准构成了根据对来自国家办事处提案的质量分析和审查分配 TRAC-2 资源的基础。

26. TRAC-2 把能力建设作为开发署在 4 个干预领域中对发展的首要贡献，这个做法预期将强化开发署所支助方案的功效和重点。这些标准还为国家方案有效支持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方案基础。

27. TRAC-2 供资的活动并不被报告为分开的和独立的活动，因为一旦拨款程序完成，TRAC-2 资源和 TRAC-1 资源就完全相同。至于实质性的监测和报告，开发署

的能力建设支助功效将在与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报告程序中得到监测和报告。

二. 方案拟订安排的固定项目

背景和理由

28. 在 DP/2002/WP.1 号文件中, 开发署向执行局提出了固定项目的概念, 目的是对一些选定的方案项目设定固定绝对数额。这样做的理由是为方案的构成部分或机制设定以美元为单位的指定用途款项。这些方案构成部分或机制: “(a) 被认为对开发署业务计划范围内国家一级的关键实质性业务至关重要; (b) 需要有足够数量的资金进行有效运作; 以及(c) 目的在于满足方案或与方案相关的基本需要, 且这种需要不受开发署方案资源和活动总体规模波动的影响, 或仅受非常间接的影响”。

29. 执行局在其第 2002/18 号决定中核可《关于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的报告》(DP/2002/28) 提出的若干方案项目以美元计算的固定指定用途款项。本报告列出了每一个固定项目的标准和理由及其拟议固定拨款。固定项目的设立被认为有助于提高可预测性并增强资金保障, 符合上文第 25 段所述 DP/2002/WP.1 号文件中提出的标准。

30. 当最低可用方案资源数额达到或超过 4.5 亿美元的年度目标时, 第 2002/18 号决定将导致产生固定的绝对数额。当资源低于 4.5 亿美元时, 固定项目将按比例调整。因此, 如果可用方案资源超过 4.5 亿美元的目标, 固定项目就不会收到追加的经常预算资金, 但可变项目则既会收到增加的相对百分比, 也会收到增加的绝对数额。

31. 鉴于所有资源流动大幅度增长以及工作量的相应增加, 对所有固定方案构成部分的服务和职能的需求都有了增加。但是, 正如“固定”一词所意味的那样, 现有做法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僵硬性, 未经执行局明确批准, 就不能将执行局的拨款追加给固定项目。这有可能限制开发署从固定项目中为可能增加的服务需求提供资金的灵活性和作出反应的能力。为解决这个问题, 开发署已提议增加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中一些固定项目的实际数额和名议数额。第 DP/2007/44 号文件(《关于 2008 至 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建议》)还在第 35 至第 51 段阐述了拟议固定项目的理由, 并阐述了这些项目与作为每一个项目关键标准的开发署方案工作和战略计划优先事项之间的实质关联。

设立固定项目的标准

32. 鉴于上述背景和第 2002/18 号决定, 固定项目的主要指导原则或合格标准就是“直接与发展功效有关的或为其作出贡献的职能和活动”。在当前与执行局开

展的讨论中，开发署提议在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中纳入有助于使那些可立即证明为合理的方案提高功效的职能或活动。提出这一办法的理由如下：

(a) 由于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设立了固定项目并充分认定其为“固定”，对于什么是固定项目的审查是在方案拟订周期的时间框架内展开——也就是，在每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始时，开发署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拟议为“固定项目”的职能的清单。因此，开发署对固定成分的现有清单作出了一些更动，依据是(a) 在成果预算制举措中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协调一致的某些职能的定义；和(b) 需要把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和 2006-2007 两年期支助预算中确定的一些方案活动常规化。后者构成了拟议在 2008-2011 年固定项目中进行更动的标准。

(b) 开发署已告知执行局，需要对费用分类进行全面审查，目的是澄清和确定方案和管理费用。在同执行局对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进行了讨论之后，执行局要求开发署在 2009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建议，以便在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制中对由方案财务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供资的费用分类活动进行调整。该报告将是开发署对费用分类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而方案拟订安排的固定项目则是其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开发署尚未开展这项工作，它提议：就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而言，仅限于在与联合国伙伴（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和执行局已达成共识的领域中对固定项目作出一些更动。

33. 鉴于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将对费用分类的全面审查进行讨论，开发署将再次审议现行方案财务框架及构成部分（如附件 3 所示）和两年期支助预算/成果预算职能，着眼点是依据 2007/33 号决定为其费用分类和筹资方式的调整提出充分理由。

附件 1

2004-2007 年资源水平为 4.5 亿美元及超过 4.5 亿美元 (额外 1 亿美元) 的 TRAC-2 年度分配情况

(单位: 千美元)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非洲	安哥拉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793	1 793	1 763	403	1 308	403	6 658	805	7 463
	贝宁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288	1 288	1 440	393	1 277	393	5 294	786	6 080
	博茨瓦纳	中等收入国家		245	245	267	66	214	66	971	132	1 103
	布基纳法索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061	2 061	2 566	653	2 121	653	8 810	1 305	10 115
	布隆迪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008	2 008	1 974	613	1 993	613	7 982	1 227	9 209
	喀麦隆	低收入国家		986	986	1 042	258	837	258	3 850	515	4 366
	佛得角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33	233	180	68	221	68	867	136	1 003
	中非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121	1 121	973	326	1 059	326	4 274	652	4 925
	乍得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881	1 881	1 171	471	1 530	471	6 463	942	7 404
	科摩罗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389	389	268	99	323	99	1 368	199	1 567
	刚果	低收入国家		415	415	385	118	383	118	1 598	235	1 834
	科特迪瓦	低收入国家		808	808	1 022	231	751	231	3 389	462	3 851
	刚果民主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4 256	4 256	4 692	1 441	4 684	1 441	17 886	2 883	20 769
	赤道几内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33	233	177	65	212	65	856	131	987
	厄立特里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391	1 391	1 519	456	1 481	456	5 783	912	6 695
	埃塞俄比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4 643	4 643	4 717	1 538	4 999	1 538	19 002	3 077	22 079
	加蓬	中等收入国家		263	263	213	74	242	74	979	149	1 128
	冈比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733	733	591	188	610	188	2 667	375	3 042
	加纳	低收入国家		1 668	1 668	1 862	559	1 815	559	7 013	1 117	8 131
	几内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335	1 335	600	318	1 034	318	4 305	637	4 941
	几内亚比绍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946	946	687	265	862	265	3 441	531	3 972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肯尼亚	低收入国家		1 811	1 811	1 849	590	1 918	590	7 389	1 181	8 570
	莱索托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588	560	558	191	621	191	2 327	382	2 709
	利比里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329	1 329	1 474	331	1 075	331	5 206	661	5 867
	马达加斯加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759	2 759	1 741	574	1 864	574	9 124	1 147	10 271
	马拉维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363	2 363	2 345	766	2 488	766	9 559	1 531	11 090
	马里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312	2 312	2 621	640	2 081	640	9 327	1 281	10 607
	毛里塔尼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739	739	781	278	904	278	3 162	556	3 718
	毛里求斯	中等收入国家		233	233	178	67	218	67	863	134	997
	莫桑比克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181	2 181	2 261	758	2 464	758	9 087	1 516	10 603
	纳米比亚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63	263	313	84	272	84	1 110	167	1 277
	尼日尔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467	2 467	2 654	692	2 248	692	9 835	1 384	11 219
	尼日利亚	低收入国家		3 141	3 141	3 164	1 156	3 757	1 156	13 202	2 312	15 514
	卢旺达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938	1 938	1 914	592	1 924	592	7 716	1 184	8 9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45	245	177	65	212	65	879	131	1 010
	塞内加尔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345	1 345	1 360	401	1 303	401	5 353	802	6 155
	塞拉利昂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592	1 592	1 778	451	1 466	451	6 428	902	7 330
	南非	中等收入国家		263	263	281	66	215	66	1 021	132	1 153
	斯威士兰	中等收入国家		245	245	202	73	236	73	928	145	1 073
	多哥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221	1 221	1 043	342	1 110	342	4 596	683	5 279
	乌干达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375	2 375	2 454	748	2 431	748	9 635	1 496	11 13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388	2 388	3 163	850	2 762	850	10 701	1 700	12 400
	赞比亚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785	1 785	1 782	611	1 986	611	7 338	1 222	8 560
	津巴布韦	低收入国家		1 241	1 241	989	325	1 056	325	4 528	650	5 178
非洲共计				63 520	63 492	63 193	19 253	62 566	19 253	252 771	38 506	291 277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980	2 980	3 041	978	4 470	133	13 471	1 111	14 583
	孟加拉国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3 178	3 178	4 004	1 316	4 401	1 316	14 762	2 632	17 394
	不丹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700	700	635	198	661	551	2 695	748	3 444
	柬埔寨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020	2 020	2 061	656	2 194	656	8 294	1 312	9 606
	中国	低收入国家		2 789	2 789	2 859	794	2 657	794	11 094	1 589	12 682
	库克群岛	中等收入国家		31	31	27	8	27	8	116	16	1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2 018	2 017	1 651	—	—	33	5 685	33	5 71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中等收入国家		19	19	16	5	17	5	72	10	82
	斐济	中等收入国家		32	32	29	9	29	9	121	17	138
	印度	低收入国家		4 373	4 373	4 373	1 214	4 060	1 214	17 178	2 428	19 606
	印度尼西亚	低收入国家		1 701	1 701	2 126	600	2 006	600	7 534	1 199	8 7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等收入国家		290	233	223	64	215	64	961	128	1 090
	基里巴斯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63	63	57	19	64	19	248	38	2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566	1 566	1 420	442	1 879	395	6 432	837	7 269
	马来西亚	中等收入国家		214	214	198	56	186	56	812	111	923
	马尔代夫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92	292	254	79	266	79	1 103	159	1 262
	马绍尔群岛	中等收入国家		19	19	16	5	17	5	70	10	80
	蒙古	低收入国家		556	556	541	171	620	375	2 273	545	2 819
	缅甸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3 675	2 940	2 800	913	3 054	913	12 468	1 826	14 295
	瑙鲁	中等收入国家		3	3	3	1	3	1	12	2	14
	尼泊尔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3 036	3 036	2 753	857	2 866	1 210	11 691	2 067	13 758
	纽埃	中等收入国家		22	22	19	6	19	6	83	12	94
	巴基斯坦	低收入国家		2 793	2 793	3 090	947	3 166	1 200	11 843	2 146	13 989
	帕劳	过渡净捐助国		4	4	4	1	4	1	15	2	18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巴布亚新几内亚	低收入国家		630	630	638	199	666	452	2 565	651	3 216
	菲律宾	中等收入国家		743	743	861	265	888	265	3 236	531	3 767
	萨摩亚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82	182	170	58	194	58	728	116	844
	所罗门群岛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66	266	258	87	293	440	1 082	528	1 610
	斯里兰卡	低收入国家		715	715	712	227	759	227	2 901	454	3 356
	泰国	中等收入国家		247	247	251	71	237	71	981	142	1 123
	东帝汶	低收入国家		483	483	534	170	570	170	2 070	341	2 411
	托克劳	中等收入国家		54	54	47	14	48	14	201	28	230
	汤加	中等收入国家		20	20	17	5	17	5	74	10	84
	图瓦卢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30	30	26	9	30	9	115	18	133
	瓦努阿图	中等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66	66	57	20	65	96	254	115	369
	越南	低收入国家		2 411	2 411	2 414	677	2 263	677	9 499	1 353	10 852
亚洲和太平洋共计				38 221	37 428	38 185	11 141	38 907	12 126	152 740	23 268	176 008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中等收入国家		230	230	263	75	245	75	968	149	1 117
	吉布提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33	233	263	67	221	67	950	135	1 085
	埃及	中等收入国家		571	571	686	194	636	194	2 464	388	2 852
	伊拉克	中等收入国家		454	454	439	139	457	139	1 805	278	2 083
	约旦	中等收入国家		233	233	264	72	237	72	968	145	1 113
	黎巴嫩	中等收入国家		230	230	258	78	257	78	975	156	1 131
	摩洛哥	中等收入国家		367	367	346	107	352	107	1 432	215	1 647
	索马里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252	2 252	2 192	705	2 315	705	9 011	1 411	10 422
	苏丹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2 295	2 295	2 285	716	2 350	716	9 225	1 432	10 6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等收入国家		459	459	533	146	480	146	1 930	292	2 222
	突尼斯	中等收入国家		233	233	258	65	212	65	937	129	1 066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也门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819	1 819	2 014	535	1 755	535	7 406	1 069	8 475
阿拉伯国家共计				9 377	9 377	9 800	2 900	9 518	2 900	38 072	5 800	43 8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中等收入国家		233	180	180	55	189	55	784	111	894
	伯利兹	中等收入国家		21	16	16	72	32	72	85	143	229
	玻利维亚	中等收入国家		448	587	587	101	397	101	2 018	203	2 221
	巴西	中等收入国家		215	180	180	225	350	225	926	450	1 376
	智利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71	258	71	846	142	988
	哥伦比亚	中等收入国家		227	298	298	89	322	89	1 144	178	1 322
	哥斯达黎加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7	24	7	612	13	625
	古巴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53	193	53	781	107	888
	多米尼克	中等收入国家		23	18	18	16	35	16	94	31	1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89	322	89	910	178	1 088
	厄瓜多尔	中等收入国家		382	295	295	44	211	44	1 184	89	1 273
	萨尔瓦多	中等收入国家		221	175	175	61	227	61	798	123	921
	格林纳达	中等收入国家		24	19	19	16	37	16	99	33	132
	危地马拉	中等收入国家		227	298	298	81	338	81	1 160	162	1 322
	圭亚那	低收入国家		233	298	298	31	264	31	1 092	61	1 153
	海地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203	1 534	1 534	327	1 246	327	5 517	654	6 171
	洪都拉斯	低收入国家		372	389	389	309	583	309	1 731	617	2 349
	牙买加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53	193	53	781	107	888
	墨西哥	过渡净捐助国		227	180	180	19	161	19	749	39	788
	蒙特塞拉特	中等收入国家		—	—	—	3	7	3	7	6	13
	尼加拉瓜	低收入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1 063	1 355	1 355	65	801	65	4 573	129	4 703
	巴拿马	中等收入国家		233	180	180	45	209	45	804	91	894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巴拉圭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125	350	125	938	250	1 188
	秘鲁	中等收入国家		227	180	180	37	226	37	814	74	888
	圣卢西亚	中等收入国家		22	17	17	15	33	15	90	29	1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中等收入国家		36	29	29	24	55	24	148	49	197
	苏里南	中等收入国家		68	53	53	61	103	61	277	122	3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过渡净捐助国		43	33	33	118	65	118	175	235	410
	乌拉圭	中等收入国家		233	180	180	80	290	80	884	160	1 0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过渡净捐助国		227	180	180	53	193	53	781	107	8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计				7 571	7 759	7 759	2 346	7 716	2 346	30 806	4 693	35 498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中等收入国家		319	313	380	341	398	109	1 410	450	1 861
	亚美尼亚	低收入国家		538	621	579	97	482	132	2 219	230	2 449
	阿塞拜疆	低收入国家		815	764	713	283	749	206	3 042	489	3 530
	白俄罗斯	中等收入国家		262	266	248	119	252	69	1 029	188	1 2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等收入国家		336	330	307	115	344	95	1 317	210	1 527
	保加利亚	中等收入国家		258	253	244	117	298	82	1 053	199	1 252
	克罗地亚	中等收入国家		227	223	208	127	229	63	888	190	1 0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中等收入国家		227	275	256	62	245	67	1 003	130	1 133
	格鲁吉亚	低收入国家		577	870	812	127	612	168	2 870	295	3 165
	匈牙利	过渡净捐助国		105	103	—	—	—	—	208	—	208
	哈萨克斯坦	中等收入国家		238	223	208	109	226	62	895	171	1 066
	吉尔吉斯斯坦	低收入国家		1 109	921	859	429	879	242	3 768	670	4 438
	拉脱维亚	中等收入国家		175	172	—	—	—	—	347	—	347
	立陶宛	中等收入国家		175	172	—	—	—	—	347	—	347
	黑山	中等收入国家		—	—	320	97	322	88	642	186	828

区域	国家	收入状况	最不发达 国家地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4.5 亿美元和 4.5 亿美元 以上共计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4.5 亿 美元	4.5 亿 美元以上	
	波兰	中等收入国家		350	350	—	—	—	—	700	—	7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低收入国家		636	624	582	310	627	172	2 468	482	2 951
	罗马尼亚	中等收入国家		238	275	256	53	237	65	1 006	118	1 124
	俄罗斯联邦	中等收入国家		280	275	256	88	275	76	1 086	163	1 250
	圣赫勒拿	过渡净捐助国		36	35	—	—	—	—	71	—	71
	塞尔维亚	中等收入国家		736	722	674	205	677	186	2 809	391	3 199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中等收入国家		110	112	—	—	—	—	222	—	222
	塔吉克斯坦	低收入国家		1 283	1 259	1 174	570	1 147	315	4 862	885	5 748
	土耳其	中等收入国家		220	216	256	90	275	76	967	165	1 133
	土库曼斯坦	中等收入国家		389	365	341	146	344	95	1 440	241	1 680
	乌克兰	低收入国家		1 003	984	1 461	—	1 002	275	4 449	275	4 724
	乌兹别克斯坦	低收入国家		1 102	1 107	1 033	309	1 032	284	4 275	593	4 867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共计				11 744	11 831	11 168	3 793	10 651	2 927	45 394	6 720	52 113
总计				130 434	129 886	130 104	39 433	129 358	39 552	519 782	78 985	598 767

注：黑山在 2006 年独立后，为其分配了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TRAC-2 追加款项。

附件 2

2004-2007 年 TRAC-2 分配总数

(单位：千美元)

类别/区域	千美元*	在 TRAC-2 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低收入国家	526 056	88.2
中等收入国家	70 328	11.8
共计	596 385	100.0
最不发达国家	364 744	61.2
非洲	291 277	48.8
亚洲和太平洋	175 990	29.5
阿拉伯国家	43 871	7.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 412	5.6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51 834	8.7
共计	596 385	100.0
过渡净捐助国	2 383	不适用
总计，包括过渡净捐助国	598 767	不适用

附件 3

固定项目（摘自 DP/2007/44 表 6）

（单位：百万美元，按名义价值）

	2008-2011 7 亿美元基线
固定项目	美元
项目 1.4——评价	—
项目 1.5——南南合作方案	4.5
项目 1.6——人类发展报告处	6.7
项目 1.6——发展研究处	1.8
项目 1.6——经济学家方案	7.0
项目 1.8——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3.2
项目 1.8——两性平等主流化	3.2
项目 3.1.1——发展支助服务	7.0
项目 3.1.2——对驻地协调员的支助	16.0
固定项目共计	49.4